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上午9時主席致詞：略

二、開會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

四、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國楨

五、報告事項：

本小組依據「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苗栗縣石虎保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明確賦予各位委員就本縣石虎保育施政建議與規畫，及施政成果檢核的權責，感謝各位委員願意承擔重任。進入會議之前，先頒發委員聘書並致感謝詞，以申謝忱。

過往未法制化前成立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後更名為石虎保育工作小組，曾表列石虎相關施政，詳請參閱本府 108 年第 1 次「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保育工作會議紀錄，該紀錄應優先進行檢核，以決定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另為延續相關工作並擴大石虎保育施政，建議相關局處若能每年自辦 2 場以上石虎保育活動，則本府一年將有 20 場次以上與石虎保育有關作為，對石虎族群存續更有幫助，人民也會更有感。

六、討論事項：

(一) 昔日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後更名為石虎保育工作小組尚未解除列管之案件，提請討論。

編號	內容	負責單位	處理情形進度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	清除 140 線 23k~25.5K 部分綠籬、修正 140 前瞻計畫新植綠籬	農業處林務科	已處理完畢。	✓	
2	增設警示車輛減速 LED 警示牌、遲滯石虎穿越馬路之光學儀器。	農業處保育科	140 線已增設太陽能 LED 型警示牌 4 座、加強反光型 7 座，128 線增設太陽能 LED 型警示牌 3 座、加強反光型 1 座，苗 29 鄉道加強反光型 2 座，合計	✓	

			新增 17 座。128 線 新增反光板 20 具。		
3	23~25.5k 路燈兩側之紐澤西護欄單邊加寬 50 公分	工務處養護科	路燈兩側紐澤西護欄現有寬度為 80 公分，後續會往左右各加寬 50 公分，將會有 180 公分供石虎穿越，工程發包施作中。	✓	
4	道路兩側架設防護圍網	工務處養護科	工程發包施作中。		✓
5	區間測速照相系統	警察局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說明(含變更)：850 萬元 一、工程資訊 (一)工期：120 日曆天。 (二)開工日期：109 年 3 月 6 日。 (三)預定完工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施工進度：60 %。		✓
6	加強取締超速勤務	警察局	案內路段由本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苗栗分局、大湖分局編排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加強取締超速違規。本局 108 年共取締超速違規 2,690 件；109 年至今 2,288 件，已達去年取締之 85%。	✓	
7	大安濕地公園附近環境維持天然	水利處	當地保育團體建議應改善之排水渠道改善工程已完工，且卓蘭鎮公所與台電的造	✓	

			林計畫已取消，不會再擾動石虎。		
8	老庄溪友善動物穿越道建置前期監測	農業處保育科	前期監測已完成，本年度林務局補助研究費 165 萬元、工程費 250 萬元，辦理施工前、中、後期監測及改善工程及改善工程，研究案已發包進行中，改善工程預計 7 月辦理發包。		✓
9	加強 140 縣道石虎棲息地流浪犬貓衝突移除及犬貓落實傳染病疫苗防疫注射計畫	動物保護防疫所	要辦理事項最主要是人力及物資資源問題，曾向務局提報計畫，最終人力、疫苗都未獲核定，但只要民眾通報，本所都會去執行，去年更在 140 線密集家戶拜訪飼養犬貓住戶，提供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宣導民眾看管家犬、家貓，並偕同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辦理犬貓絕育。往後，卓蘭到三義路段，捕犬車如有經過該處，會加強巡邏。亦請公所協助巡邏。		✓
10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部分地區禁止犬獵行為，並會同保七總隊巡查	農業處保育科	去年研究調查發現當地有犬獵行為後，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縣道 140 線往南至縣界	✓	

			範圍內水管橋至白布帆大橋間及老庄溪內國公有河川地禁止縱放犬隻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在公告路段往河川地出入口豎立公告告示牌，及協調林政、警政及保育單位於例行巡查勤務中配合注意，也會與動防所配合，加強取締的工作。		
--	--	--	---	--	--

決議：解除列管案件仍請常態性辦理，繼續列管案件請加強辦理。

(二) 昔日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後更名為石虎保育工作小組內，李璟泓委員、楊淑瀚委員及陳美汀委員各有建議，有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1. 李璟泓委員建議：

建議 140 縣道或其他路殺熱點路段參考西表島的做法，將西表島容易路殺熱點及每年路殺的數量標示於地圖上，並與租車公司合作，遊客在租車時即宣導如何防止路殺，請遊客降低車速；另外一方面在西表島辦理交通安全運動，以繪圖的方式在各國中小舉辦繪圖比賽，得獎的作品印在宣導摺頁上及碼頭上的大看板，亦有需多宣導品提供民眾領取。上述推動保育的效果應該會比法律規範更有效。

決議：

謝謝李委員的建議，遵守速限或降低車速確實對石虎有很大的幫助。本府已製作路殺摺頁地圖，未來遊客可在本縣公共運輸、私人租車公司或觀光景點服務中心輕易取得摺頁，摺頁內容並公開於本府網站保育專區，定期更新路殺資訊，宣導。另繪圖比賽及公開得獎作品的方法，本府大部分的局處單位都可推動辦理。

2. 楊淑瀚委員建議:

移除自由犬貓效益不大，因為捕捉後又會有新的個體補充，這是靠移除無法根絕，應當注意自由犬貓對野生動物造成危害或衝突，甚至是資源的競爭，建議以試辦的方式在某一指定區域公告禁止餵食自由犬貓。另回應陳委員提到禁止帶犬貓上山，林務局在森林遊樂區因為狂犬疫病的關係，有公告禁止攜帶犬貓進去指定區域，依據動物疾病傳播條例第 28 條制訂，以上提供給縣府參考。

決議：

謝謝楊委員的建議，國內已有政府單位指定區域公告禁止餵食自由犬貓案例，避免犬貓聚集大量繁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目前本縣尚未有狂犬病檢出。

3. 陳美汀委員建議:

流浪犬貓問題縣府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140 縣道附近盜獵問題嚴重，犬獵及石虎保育推動需要達到平衡共處。

決議：

謝謝陳委員的建議，流浪犬貓管理需要龐大的人力及財源，希望中央政府能給予支持。至於 140 線已公告劃設禁止犬獵區域，加上本府近期在老庄溪及 140 線周邊架設 30 部以上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支援犬獵行為蒐證，相信對犬獵行為起了一定嚇阻力，本府仍會加強對犬獵行為的取締，例如定期巡視，以加重嚇阻力道。

(三) 有關各局處本 (109) 年自辦 2 場次以上活動之規畫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請本府相關局處提送今年預計辦理與石虎保育有關的活動，由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彙整追蹤，大家齊心協力做好石虎保育工作。

六、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陳委員美汀

警察局說明區間測速系統是保障行車安全的最佳交

通設施，建議警察局加強宣導區間測速系統可以避免駕駛人因逾越速限撞擊動物而發生車禍，以免外界誤會野生動物。

決議：請警察局配合辦理。

(二) 提案人：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

本次會議有大部分的舊案解除列管，以後會議前請各委員及各單位先提供議題，交由工作小組彙整，並請農業處彙整本府在 140 線施作之相關保育工程設施，讓當地公所、村里知道。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人：李委員璟泓

目前本縣有很多業者租用農地申請光電能源開發，對農業經營、水土保持及野生動物都有很大影響，建議要列入追蹤。

決議：有關光電設施申請，依「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區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及同編第 17 點「基地開發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又開發如另有涉及水土保持或環評審查，仍須依相關程序、但書、規定辦理。綜上，業者申請案仍有相應法規可約束，請本府工商發展處嚴謹審查辦理。

(四) 提案人：劉委員建男

流浪犬、貓對石虎的影響不只有傳染病，還有食物及棲地的競爭，狗群也會圍獵石虎，甚至在追逐過程中會迫使石虎盲目穿越道路，造成路殺。我在林務局石虎保育專家會議中，會向林務局反應，應補助縣府動物保護防疫所必要的人力及物資。

決議：感謝劉委員的協助。

(五) 提案人：陳委員美汀

我個人在 140 線南岸河床架設的紅外線自動照相機都有拍到犬、貓，希望縣府接下來在河床地施作公共工程前，能先做一些基礎調查。

決議：請本府工程單位確實依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六) 提案人：陳委員美汀

收容對動物保護防疫所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目前政策偏向動物絕育後部分個體野放，建議應適度安樂，如必須野放，應回原先捕獲地，若異地野放，犬隻容易因環境的陌生而緊張，變得更加兇悍，影響當地居民及生態間的平衡。希望不要在上個問題還未解決前又製造下一個問題。

決議：請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政策及動物保護法修法規定辦理。

七、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2 時